**「國軍藥品聯標(NC10001L)」投標注意事項**

**附件3**

1. **押標金繳納及發還：**
2. 繳納：
	1. 投標廠商不分投標項量一律須繳納20,000元押標金；凡未繳納或繳納不足者，其投標文件以不合格標處理。
	2. 本案品項眾多，資格審查作業繁複，為利審查作業順利，「押標金」請各投標廠商儘量以現金方式向國軍各地財務單位（請參考投標須知附錄十）繳納，完成繳納後憑收據第二聯併同投標文件密封投標。
	3. 押標金繳納後請檢查收據廠商名稱，如與投標廠商名稱不符者請立即洽財務單位辦理更正。
	4. 投（開）標現場（三軍總醫院綜合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演講廳）不辦理押標金現金收繳作業。
	5. 餘有關規定詳如投標須知第三十條。
3. 發還：
4. 廠商資（規）格審查全部不合格者，押標金即予發還；另評選結束後，全部未得標者於無待解決事項後逕至國軍臺中總醫院採購小組（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348號，電話：04-23934191#525313）辦理無息發還手續；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俟交妥履約保證金，由簽約單位（國軍臺中總醫院，下稱本院）依規定辦理發還事宜。
5. 押標金收據聯，投標廠商應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或被人冒領時，相關責任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6. **投標、開標方式及程序：**
7. 本案採公開招標、不分段開標方式辦理，開標時將依統編尾號由小至大依序開標。投標廠商就同一藥品同時投標2項以上藥品，已決標其中1項藥品者，其他投標品項序號在後者，於開標前發現，所投標文件不予開標；決標後發現者視為無效標（工程企字第09900139030號解釋函）。
8. 前述「同一藥品」，係指具相同藥品許可證及相同規格。
9. 本案不開放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投標，投標時廠商應列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最新一期「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查詢結果為「無」之畫面擷取紀錄。
10. 廠商投標單價逾越上限金額者，不得作為該標的之決標對象(健保品項：不得逾越最新健保核價；非健保品項：不得逾越品項表預算單價)
11. 投標文件：廠商投標時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並請依序裝訂以加快審查時間。
12.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如本注意事項附錄1）。
13. 資格文件：各分項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
	1. 基本資格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說明。
	2. 投標廠商聲明書：詳如投標須知附錄五。
	3. 押標金。
14. 投標廠商規格審查表（如本注意事項附錄2）。
15. 規格文件：基於兼顧維護健康及確保藥物安全與專業效能之判斷，投標廠商投標之各項藥品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16. 藥品許可證明文件：以最新（本案公告期間）食藥署公告為準，右上角註明投標項次及健保代碼（非屬健保用藥品項則註明為非健保），建議以螢光筆標明有效日期、中（英）文品名、適應症、劑型、主成分及製造廠名稱。
17. 健保用藥品項（如計畫清單附件1採購品項表備考欄內之符號◎標示者）另須檢附健保署最新有效核價證明（價格生效日期不得逾110年1月1日），非屬健保用藥品項（如計畫清單附件1採購品項表備考欄內之符號※標示者）免附；另健保核價中品項若未於投標文件內檢附健保署有效核價證明，則依不合格標處理。
18. 服務建議書：依投標項次分別提送服務建議書，提送份數及內容詳如計畫清單附件5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19. 電子檔：請以USB隨身碟等方式檢附（為加速審查作業，建議以USB隨身碟方式為主），並請僅儲存投標資料，以避免電腦中毒；電子檔資料與紙本資料內容不一致時，以紙本資料為準。
20. 投標品項申請表：詳如計畫清單附件6，請將投標品項及自評資料依本院規定格式鍵入後儲存，檔名請標示投標廠商全名（如：○○股份有限公司）。
21. 服務建議書（含證明文件）：每一投標項次請依紙本內容順序分別提供單一獨立PDF檔，檔名請標示投標項次及廠商全名（如：0001○○股份有限公司）。
22. 截止投標、開標時間及投標方式：投標廠商應依下表各梯次時間內完成欲投標項次之投標作業【現場投標：三軍總醫院綜合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演講廳（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郵遞投標：應於各梯次截止時間前寄達內湖郵局第148-715號信箱（以郵局落地郵戳為憑）】。

|  |
| --- |
| 「國軍藥品聯標（NC10001L）」案截止投標、開標日期及時間表 |
| 梯次 | 廠商統編尾號 | 截止投標及開標日期 | 開放抽取號碼牌時間 | 截止投標時間 | 開標時間 |
| 1 | 0、1 | 109年11月 日 | 0800 | 0900 | 0930 |
| 2 | 2、3 | 1230 | 1330 | 1400 |
| 3 | 4、5、6（單家廠商投標項數40項以下） | 109年11月 日 | 0800 | 0900 | 0930 |
| 4 | 6（單家廠商投標項數40項以上） | 1230 | 1330 | 1400 |
| 5 | 7~8 | 109年11月 日 | 0800 | 0900 | 0930 |
| 6 | 9 | 1230 | 1330 | 1400 |
| 備註：1.廠商統編尾號定義：如廠商統編為「12345678」，則統編尾號為「8」。2.為提升開、審標時間效益及使過程順遂，請投標廠商依本表規範時間及梯次分流依序投標。3.採現場投標廠商（含已郵遞投標至開標現場參與開標作業之廠商）請於各梯次截止投標時間前至開標現場抽取號碼牌，承辦單位將於各梯次截止投標時間後依號碼牌順序（由小至大）賦予參標廠商編號及發放廠商入場證（下稱入場證）。4.逾期投標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 |

1. 開標地點：三軍總醫院綜合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演講廳（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電話：02-87927029）。
2. 標場人數限制：囿於場地限制每一廠商以1人進入標場為原則，各單一梯次投標品項達30項以上者，得增加為2人；未配掛入場證者不得進入標場。
3. 資格、規格審查程序：資格、規格文件以現場審查為主，有問題當場澄清說明及處理，未到場將喪失現場說明及澄清權利；為維護投標廠商權益，請儘量至開標現場參與開標作業。
4. 承辦單位先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後，即審查「基本資格」、「投標廠商聲明書」、「藥商許可執照」及「押標金」，合格者再實施「規格」審查；不合格者即請離場。
5. 廠商資、規格審查結果輸入電腦登管。
6. 全案資格、規格審查結果將於109年11月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網址：https://803.mnd.gov.tw/最新消息/標題：國軍藥品聯標（NC10001L）資規格審查結果。
7. 評選作業：廠商「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均合格者，始得為評選對象；評選項目及評選辦法詳如計畫清單附件5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8. **決標原則：**
9.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複數決標（分項決標）方式辦理，以分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10. 本案依各項次投標廠商序位合計值由低至高排序，在得標廠商家數上限（如下表）以內之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  |  |
| --- | --- | --- |
| 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投標廠商家數 | 同為得標廠商家數上限 | 備註 |
| 1 | 1  |  |
| 2 | 2  |  |
| 3 | 3  |  |
| 4 | 3  |  |
| 5 | 4  |  |
| 6 | 5  |  |
| 7 | 5  |  |
| 8 | 6  |  |
| 9 | 7  |  |
| 10 | 7  |  |
| 11 | 8  |  |
| 12 | 9  |  |
| 13 | 10  |  |
| 14 | 10  |  |
| ≧15 | 11 |  |

舉例1：項次1共有5家廠商70分以上，得分及排序分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 | A | B | C | D | E |
| 總平均分 | 82.2 | 71.5 | 77.6 | 77.3 | 72.8 |
| 總序位和 | 20 | 58 | 36 | 36 | 47 |
| 排序 | 1 | 5 | 2 | 2 | 4 |

依照上表，廠商家數上限為4家，故得標廠商為廠商A、C、D、E

1. **履約保證金繳納及契約簽訂：**
2. 履約保證金額度及繳納方式：
3. 依計畫清單附件1「採購品項表」決標項次每項均繳納20,000元，並依決標項數累計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4. 得標廠商於接獲本院簽約通知次日起，應於14日內向國軍各地財務單位（詳如投標須知附錄十）繳妥履約保證金，並將繳納單據交本院收存；拒不繳納者，撤銷其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
5.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限屆滿90日後，如無待解決事項，由本院辦理全數無息發還。
6. 餘有關規定詳如投標須知第三十三條。
7. 契約簽訂：
8. 本案由本院依決標項次分別洽得標商辦理簽約作業，得標商於接獲本院簽約通知後5日內完成簽約（簽約時廠商應繳驗所有資、規格文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退回，影本由本院留存備查），逾期拒不簽約者撤銷其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及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
9. 簽約時補驗所有證件正本，正本驗證發現不實或未提供正本驗證者，撤銷其得標資格及沒收本案之押標金，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及第103條規定辦理。
10. 契約正本由本院與廠商各執一份，副本視需要簽訂。
11. **其他注意事項：**
12.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13.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14.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15. 於所有廠商完成投標後，本機關會進行廠商間異常關聯查詢作業，若有發現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依法不予開、決標。
16.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國防部工程、財物暨勞務採購投標須知」辦理或得另行公佈之。**
17. **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優先於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1

**廠商編號:**

**投 標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  |  |  |  |
| --- | --- | --- | --- |
| **招標案號** | **NC10001L** | **開　標　日　期** | **109年 月 日** |
| **無採購法第一○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名或蓋章：** |
| **是否屬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 | 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入口網」查詢是否屬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 |
| **是否屬陸資廠商** | □是 □否 |
| 審 查 項 目 | 基 本 資 格 | 審 查 結 果 |
| **1.登記及設立證明****（右列任一項）** | □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不合格原因：** | *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名或蓋章：** |
| **2.納稅證明****（右列任一項）** | □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營業稅繳款書」。*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

**不合格原因：** |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合格；□不合格原因： |
| **4.藥商許可證明文件** | □西藥販賣業或西藥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不合格原因：** | *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名或蓋章：** |
| **5.押標金**1.押標金20,000元整2.押標金單據審查及簽收 | * 國軍財務單位押標金收據第二聯＊(為加速作業請儘量配合以此方式繳納)
* 其他：

**不合格原因：** | * 合格 □不合格

**審查及收繳人簽名或蓋章：** |
| **資格審查結果** | * **合格 □不合格**
 | **審查人簽名或蓋章：** |
| **※投標商名稱及公司章（大印）：** **※投標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小印）：****※投標商地址（含郵遞區號）：□□□****※投標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電 話： ※傳 真：****※電子信箱：**   |

**※審查表內「反灰色部分」由投標廠商填寫，其餘部分請勿填寫。**

**※檢附資料請「按順序排列裝訂」，並於左上角「以訂書機訂妥」。**

附錄2

 **投 標 廠 商 規 格 審 查 表**

**廠商編號:**

|  |  |  |  |
| --- | --- | --- | --- |
| **招標案號** | **NC10001L** | **開　標　日　期** | **109年 月 日** |
| **投標項次** |  | **健保/非健保** | **□健保□非健保** |
| **成分** |  | **規格量** |  |
| **劑型** |  |
| **成分含量** |  | **是否為****控釋劑型** | □ 是□ 否 |
| **許可證** |  **字第** |  |  |  |  |  |  | **號** | **廠牌** |  |
| **健保代碼**非健保品項免填 |  |  |  |  |  |  |  |  |  |  | **健保價**非健保品項請填預算單價 |  |
| 審 查 項 目 | 規 格 文 件 | 審 查 結 果 |
| **1.藥品許可證明文件** | □藥品許可證影本【以最新（本案公告期間）食藥署公告為準，右上角註明投標項次及健保代碼（非屬健保用藥品項則註明為非健保），建議以螢光筆標示有效日期、中（英）文品名、適應症、劑型、主成分及製造廠名稱】 | □合格 □不合格不合格原因：□成分不符□成分含量不符□規格量不符□劑型不符□控釋劑型不符□未檢附藥品許可證□藥品許可證未展期□未檢附健保核價證明□其他： |
| 1. **健保核價證明**

**（非屬健保用藥品項免附）** | □健保署最新有效核價證明【價格生效日期不得逾110年1月1日】。□非屬健保用藥品項 |
| **3.服務建議書** | □有(2份)□未檢附 |  |
| **規格審查結果** |  **□合格 □不合格** | **審查人簽名或蓋章：** |
| **※投標商名稱及公司章（大印）： ※投標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小印）：** |

**※審查表內「反灰色部分」由投標廠商填寫，其餘部分請勿填寫。**

**※檢附資料請「按順序排列裝訂」，並於左上角「以訂書機訂妥」。**

**※本表請依投標項次分別繕造，每一投標品項均需填寫一張，如有不足請自行複印使用。**